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1.12.07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1.26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08	系務會議修訂
104.12.10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12	系務會議修訂
106.09.28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4.12	系務會議修訂
108.04.12	系務會議修訂
108.12.05	系務會議修訂
109.12.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3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6.02	系務會議修訂
111.01.10	系務會議修訂
111.06.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適用年度

- 本規則適用 111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 國際企業研究所視同外所。

2. 修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必須修滿四十五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口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3. 必選課程

- 本系碩士班必選課程分為六大課群，分別為「行銷管理」、「財務與經濟」、「營運與研發管理」、「組織與策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與科技管理」。每一課群均須修習該課群之基礎課程，分別為「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營運管理」、「企業政策與策略」、「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管理」。上述之基礎課程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六大課群之進階課程參考本修業規則附件「進階課程一覽表」。
- 本系碩士班另開設「企業研究方法」、「資料分析方法」、「計量經濟學」、「質性研究方法」、「定性與量化研究」及「管理數量方法」六門方法課程。每位研究生須擇一修習，且限於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內須修讀「研究生通識」，包含學術倫理至少六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至少一小時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一小時。
 - 學術倫理：研究生須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包含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及研討會等，並於修習完成後向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申請認證，於辦理畢業學分審查時繳交該證明。
 - 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開設於本系之方法課程。
- 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學、會計學及經濟學三門基礎學科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畢。
- 若基礎課程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在碩一時未修習，則須留至碩三延畢修讀。

4. 課程免修

- a. 於大學時曾修過 3 學分以上企管基礎課程，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生產管理或作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策略管理或企業政策與策略、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者，可提出免修申請。若大學所修過課程名稱含「行銷管理」四字則可申請免修行銷管理；含「人力資源」四字則可申請免修人力資源管理。但申請免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b. 於五年制專科部時曾修過統計學、會計學或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二學期(至少 6 學分以上)以上者，或於大學、二年制專科或二技部時曾修過統計學、會計學或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一學期(至少 3 學分以上)以上者可以申請免修基礎學科。
- c. 前二項免修之申請，須原修習課程之成績達 60 分以上。
- d. 前述免修之申請，須於入學後，以大學(專)部標明成績之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經該門課程授課教師審查無誤後，即可予以免修。上開基礎課程及基礎學科之免修，須於入學當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若完成免修後欲申請撤回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e. 申請免修科目經通過者，必須選修該領域之進階課程。申請免修科目經通過者仍得再修本系所開之基礎課程，但該課程不得認列為第三條第 a 款之畢業條件。

5. 論文指導教授

- a.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後(即 2 月底前)確定其指導教授。
- b.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如為外系教師(需在本系有授課)或本系兼任教師，需與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但其名額須全部列算於本系專任老師額度之內。
- c. 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的碩士班研究生數(含碩專班，不含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以研究生總人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總人數加一為上限。
- d. 如於碩二下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更換 3 個月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6. 修課規定

- a. 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只能修五門課(不含專題研討)。
- b. 研究生每學期可至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修一門課程，但不得修習本系碩士班已有開設之課程。選修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課程者，須於修課當學期至辦公室登記，方能計入畢業學分。
- c. 方法課程若本系教師無法開課，則可至本校其他系所選修，該門課不列入前項至本校管理學院外所修課之限制，但仍需必選一門本所開設之方法課程。

7. 學分承認

- a. 非本系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承認，上限為 12 學分。
- b. 交換生抵免科目之國外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B-)方可抵免。

8. 學位論文規定

- a. 學位論文應以「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其中僅可排除 reference 部分。如檢查結果超過 25%的相似度則不予接受。
- b. 學位論文原創比對報告需於學位考試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
- c. 請人代寫或為人代寫學位論文，經發現者一律退學處分。

9. 英語畢業門檻

碩士班研究生需檢附下列英語檢定成績之一，且測驗時間需為入學前 5 年至畢業前，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1. TOEIC 785 分以上
2. IELTS 5.5 級分以上
3. TOEFL-iBT 72 分以上

10. 本規則之準據及修訂

本規則以本校「學生手冊」所登載之各項學生修業規則為準據，如有抵觸或有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以該手冊所登載者為準。本規則由本系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